

抽籤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，應參加本國民身分證及「印章」準時親自到場，靜候唱名抽籤。
- 二、參加抽籤役男，應持抽籤時「本通知書」、有指派之抽籤類別等抽籤結果。
- 三、本通知書，應由委託人或委託其家屬代抽(代抽人請攜帶本通知書、役男及代抽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、印章)，如無故或因其他事故未準時到場者，依法由區長或其系與抽籤類別等抽籤結果。
- 四、姓名、年次、體位、教育程度、科系由申請變更抽籤結果。
- 五、依徵兵規則第36條規定，參加回保管至應徵役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。(役男可持本通知書申請公假)。
- 六、抽籤完畢後請將籤票副聯攜回保管。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不克前往參加抽籤，茲委託

先生 前往代抽，並對代抽結果無任何異議，以茲證明。
小姐

委託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 蓋章

住址： 身分證字號

被委託人姓名： 蓋章

住址： 身分證字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

◎如有任何兵役疑問，請逕洽戶籍地區公所：臺中市各區公所人文課聯絡電話請至臺中市政府網站或免費專線1999查詢。

※抽籤當天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等)，請隨時注意電視、電台等傳播媒體之廣播，如報導本市公務機關停止上班，請勿前往，以免發生意外，抽籤日期另行通知。